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4,630,834.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4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10,321.63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4.07%，2021 年营业收入低于 2020 年营业收入，毛利率 2021 年较去年同期也有所下降。

三、拟采取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消除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2,685,008.20 元，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公司已积极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和新业务布局，2022 年公司已组建销售团队，拓宽销售渠道，加大销售力度，目前已初见成效，

2022 年一季度公司集成房屋业务已实现销售增长。

虽然公司集成房屋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由于产品开发时间短，产品结构发生变动，因此营业成本偏高。公司会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和扩大市场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响应国家“推进绿色发展”号召，研发应用新型建筑材料，发展装配式建筑，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将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奠定基础。

四、备查文件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隆和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